

从“弹幕”中寻找法宣灵感

□ 陈琦

作为一名曾经的法官助理,我深刻体会到,如何将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文字,帮助人民群众了解法律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甚至能使冰冷的法律宛如一股暖流般走入人民群众的内心,已成为新时代司法工作者需要攻破的又一新课题,普法之路任重道远!

钻进案例挖掘故事

“咱们那边有没有利用封建迷信进行诈骗的案例?”一天,审判监督庭的小伙伴向我伸出了橄榄枝,想让我给法院公众号的一篇反诈宣传推文提供点案例素材。

为了能使提供的内容更还原事实,“故事”讲得更加有血有肉,我开始穿梭在庭里各个办公室,向法官、助理们收集记忆深刻的诈骗案件,特别是利用封建迷信,自称“大师”“神明”的

从追剧达人到法宣小能手

经过了第一次的尝试,我开始注意起身边有趣的案件,频频向法院公众号投稿,通过案件起因、经过、结果、判处刑期进行讲解说明。但渐渐地,创作也遇到了瓶颈。

就在创作思路干涸之际,同事的一句话又启发了我。“最近《扫黑风暴》很火,感觉半部刑法内容都在剧情里了。”我能不能对剧情里出现的刑法知识进行分析,写一篇文章呢?说干就干,我开启了疯狂追剧模式。但是还是遇到了问题,剧情中的

将法条变成有趣的文章和视频

“为啥你的推文写得那么快?”经常会有小伙伴来向我取经,我总会笑着回答“电视剧看得多!”其实,也有一些小技巧可以分享。

首先是抓故事主线。剧情、人物是支撑影视作品的重要因素,也是话题度最高、最抓眼球的内容。结合剧情主线内容,通过对每个节点重要法律事件的分析,会给读者留下更深的印象。

其次是多维度开展解答。在观看政法剧集的过程中,我发现很多观众会通过“弹幕”询问剧情涉及的法律问题,实际上这是民众对法律知识渴望



案件,并将这些案子的卷宗材料翻了个遍,如果觉得有深挖可能的,还会拉着承办人回忆案情。《是谁的天真,成就着大仙们的“传奇”——法庭上的安家之战》以利用群众迷信,诈骗钱款为视角的普法文章横空出世,并获得了较好的阅读量。虽然,文章并不是我主要执笔的,但是注入了真实案例,更能深入读者的内心,看到文末“文字来源:刑事审判庭陈琦”,我的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案例都太出名了,翻阅关于《扫黑风暴》的推文,都会提及这几个案子,素材基本都被用过了。但灵感总比困难多,第二次回看剧情,我把侧重点放在了细节中,发现很多刑事诉讼程序也有被深入解读的必要。结合开剧的引子、剧中的关键证据、大结局落马贪官的罪行,找准切入点,围绕“刑事和解”“鉴定意见”“询问被害人、证人”这三点完成了《三个关键词解锁〈扫黑风暴〉中的刑事诉讼知识点》一文。伴随《扫黑风暴》的热映,我的推文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关注。

的一种体现。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以更加专业的视角,对弹幕问题进行深入、细致地解读,从而对症下药,事半功倍。

曾经有人问,“法宣工作是不是法官助理的分内事?”我回答“是!”如果说,法官在判决书中的说理部分,是将冰冷的法律以读得懂、看得明白的方式诠释给人民群众;那么,法官助理还可以通过法宣,将冰冷的法条变化成有趣的小文章、生动的小视频,以多样的形式将法律传递给人民群众。我尝试通过笔杆子,去传递法律应有之温度,这一切,还在路上!

(来源:“上海高院”公众号)

网购生鲜产品能无理由退货吗

网购生鲜产品需要注意些什么?生鲜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吗?如何判断商品是否属于生鲜?……

崇明区法院通过“法治小剧场”的形式,对网购生鲜产品相关的法律问题作了解析。



扫一扫看“法治小剧场”

(来源:“上海崇明法院”公众号)

购物消费要用好法律武器“防身”

岁末年终,各大电商平台纷纷开展促销,吸引了不少消费者前来选购。在购物的同时,消费者也需要了解

虚假宣传



检察官普法

电商时代,许多商家以快速发货来吸引消费者。然而,当商家未能兑现承诺时,消费者的权益将会受到损害,这也构成了一种虚假宣传。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这也包括发货时间。如果商家未能按时发货将构成违约,消费者有权要求合理的补偿。

产品过期



检察官普法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因此,消费者网购到过期食品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可以向商家申请退款,并要求支付货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赔偿金额至少为1000元。

相关法律知识,学会用法律武器应对购物时可能遭遇的虚假宣传、差评被骂等问题,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差评被骂



检察官普法

消费者在网络平台上对商家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客观评价,是消费者的正当权利。生活中,如果遭遇商家威胁辱骂,消费者可以向平台投诉,也可以向法院提起人格权侵权诉讼,并要求对方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消费者也要注意保存好相关聊天记录、电话录音、通话记录等证据材料,以便发生争议时及时举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虚假发货



检察官普法

商家虚假发货的行为,不仅损害其自身和网络交易平台的信誉,也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违背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还可能涉嫌构成欺诈,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来源:“闵行检察”公众号)